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藏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一)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藏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一)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1/《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07 - 2

I. 藏… II. 中… III. 藏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143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4.25 字数：374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定价：4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07 - 2/K · 1672 (汉 839)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010 - 64212794；发行部电话：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中》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蕚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潘守永

成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马 戎（回族）

王建民

王希隆

方 铁

白振声（满族）

李晓斌（白族）

许宪隆（回族）

吴福环

苏发祥（藏族）

张 跃

揣振宇

潘守永

黄镇邦（布依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王剑利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 2005 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 1987 年以后成立的 16 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 6 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 1000 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 年 8 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收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作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121)	（一）香巴宗社会经济情况
(122) [与附]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东噶宗调查材料	(1)
一、东噶宗概述	(1)
二、生产力	(9)
三、土地经营方式	(15)
四、桑通曲谿调查材料	(17)
五、东噶政府差巴打过家个案调查	(29)
六、作坊手工业	(32)
[附记]	(36)

墨竹工卡宗 (མྱ བ ། ຕ ຂ ທ ຄ ຊ) 的建制与宗雪概况	(37)
一、宗政府的建制与概况	(37)
二、宗本职田——宗雪概况	(39)
三、墨竹工卡宗雪农业生产的情况	(42)
四、墨竹工卡宗的手工业者及医生、兽医简况	(45)
[附记]	(52)

墨竹工卡宗土地关系和人身占有关系调查报告	(53)
一、土地占有关系	(53)
二、庄园土地的经营和租佃	(59)
三、地租问题	(71)
四、人身依附关系	(89)
五、档案文件选译及说明	(97)
[附记]	(107)

关于甲马赤康谿卡的调查报告	(108)
一、甲马赤康谿卡概况	(108)
二、谿卡的经营管理	(109)
三、谿卡土地的几种类型	(113)
四、谿卡中的等级和阶级情况	(115)
五、人身依附关系	(142)
六、高利贷剥削情况	(145)

七、劳役地租的剥削率和雇工的性质	(154)
[附记]	(155)
关于伦布谿卡的调查报告	(156)
一、伦布谿卡概况	(156)
二、庄园财产与对官府的负担	(157)
三、差役情况	(158)
四、庄园居民的情况	(163)
五、庄园劳力来源与农业剥削情况	(180)
六、债务情况	(184)
七、伦布谿卡财产差租负担文契（1909年）	(189)
[附记]	(190)
墨竹墨曲（羌塘河）沿岸庄园概况	(191)
[附记]	(202)
直贡（噶厦）区寺庙庄村落概况	(203)
一、直贡区寺庙占有土地简况	(203)
二、庄园简介	(204)
三、直贡区对噶厦的差役负担	(211)
四、直贡区烟火户情况	(213)
五、庄村落的管理	(215)
[附记]	(216)
后记	(217)
修订后记	(218)

东噶宗调查材料

(附录) 本宗 (1)

该宗东接拉萨，西南接聂塘谿，西北连堆隆德庆宗，南傍拉萨河，北面越阿玛孜姆山可至彭波地区。该宗东接拉萨，西南接聂塘谿，西北连堆隆德庆宗，南傍拉萨河，北面越阿玛孜姆山可至彭波地区。

一、东噶宗概述

(一) 自然概况

东噶宗(东噶寺)在拉萨西北，距拉萨约12公里。

该宗东接拉萨，西南接聂塘谿，西北连堆隆德庆宗，南傍拉萨河，北面越阿玛孜姆山可至彭波地区。

堆龙曲河自西北向东南流入宗境，境内河渠纵横(均自堆龙曲引出)，可用以灌溉田地并作水磨动力，除堆龙曲外尚有几条较小的山水，流量不大。

东噶宗是一个呈东南、西北方向的狭长河谷地带，北面一山当地人称之为阿玛孜姆，与藏北高原相连；西南方的山脉是念青唐拉山(冈底斯山)的支脉。

该宗气候大致和拉萨相同：

雨季：藏历四月二十日左右开始降雨，六、七月雨量最多，八月以后就很少降雨了。

霜季：藏历九月二十日前后开始降霜。

雪季：藏历十一月至翌年正月为雪季。二月间山上仍降雪和积雪，河谷地面不再降雪。

风季：多南风和北风，天气晴朗时风小，天阴时风多且大。藏历十一月时风最大，飞沙走石行人受阻，一直到翌年正月均属风季。

(二) 行政概况

1. 历史沿革

东噶宗建宗的历史，距今已有三百年左右，即第五世达赖喇嘛时期。当时的宗建于阿玛孜姆山上，其后，清朝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蒙古准噶尔部入侵西藏时被毁，宗址才迁到山下来，现在山上旧宗址的断墙残壁尚历历可见。

很久以前，西藏地方政府(以下简称藏政府)只派雪勒空的一个俗官来宗处理日常事务，并未派任正式的宗本。后来藏政府派噶东却杰^①充任宗本约七八年，只是在1954年以前，达赖喇嘛始决定本宗宗本全由藏政府派孜仲(僧官)充任。

^① 本宗界内噶东寺的司降神者，是西藏著名的四大护法神之一，拉萨一带每遇天旱，水灾都要请他降神。噶东却杰是一个普通僧官，但准娶妻生子，行家族传承法。

2. 行政组织

该宗在西藏来说不算是个大宗，宗本只由一人充任，不设副职。

宗本下有甲错根布一人，再下辖有 6 个根布，根布下各分别辖有大小谿卡（庄园）10 余个不等；除此，宗中还有佐扎 2 人，专司支差的摊派及检查。

（1）宗本（རྒྱା）

现任宗本名格桑贡噶，是出身于色拉寺麦扎仓的孜仲。代宗本名意希成烈，是格桑贡噶同母异父的兄弟，也是个喇嘛，兼任哲蚌寺共茫扎仓供汝康村的涅巴（管家）。

宗本的任期按照过去的规定是 3 年，现改为 4 年一任，期满由藏政府另派孜仲充任。但宗本在任期内工作做得好，可以由根布、谿卡头人和百姓联名向藏政府请求准予连任。

过去噶东却杰任宗本时，宗本的待遇和供给全由噶东寺支付。现在藏政府派孜仲充任宗本，拨给土地大小 12 塊（每块可下种 1~4 藏克青稞不等）作为薪俸地。耕地所需人力和畜力，由各根布下面的百姓轮流担任，但需给以工资。每年土地收入，除支付耕地工资并由宗本留下 105 藏克以作薪俸外，余数须全部上缴藏政府。

宗本的具体事务只是下达藏政府的政令，处理一些民事、刑事诉讼以及向下属各根布派支差役等。据说东噶宗的谿卡以曲谿（即寺庙庄园）居多，各自为政，宗本的实权并不太大。

（2）甲错根布

具体帮助宗本的是甲错根布，他秉承宗本的意旨向下属 6 个根布传达命令，很像秘书一类的职务。

甲错根布不由藏政府派充。据了解，很久以前东噶宗的各个根布唯恐宗政府向下摊派差役时不够公允，他们共同商量决定推选一个人出来，在宗政府为各根布公允办事。最先被推选出来的是汤呷谿卡的头人，各根布商妥给他免了差役负担，并且还给他一块薪俸地（数字不详），这就是最早的甲错根布。以后，这个职务逐渐变成世袭职，即例由汤呷谿卡的头人充任。

现任甲错根布名叫桑丹，原是东噶宗的一个商贩，并兼作巫师。最近几年来，他向汤呷谿卡的头人走动甚勤，后来商妥，由汤呷谿卡雇用桑丹在宗中任甲错根布，每年给他工资青稞 18 藏克，每月还给酥油 10 两，砖茶一块，差役免支，但薪俸地仍由汤呷谿卡自行经营。桑丹任甲错根布到 1956 年时，已有 3 年之久了。

甲错根布的待遇除薪俸地外，每年秋收后还可以向下属 6 个根布的各个谿卡索取薪俸粮，据说每年可收入青稞 50~60 藏克。估计实际收入要远较这个数字为多。

（3）根布

东噶宗下属 6 个根布：

觉木隆根布：头人名慈尼俄朱，又名索朗俄朱，由贵族色穷派任。

项敦根布：头人名罗锥，由哲蚌寺共茫扎仓项敦康村派任。

岗根布：头人名当真，由藏政府派任。

甲布根布：头人名白马，由哲蚌寺共茫扎仓派任。

桑噶根布：头人名平错琼佩，由巴朗宗宗本土登晋美（孜仲，属色拉寺）派任。

朗仲根布：头人名彭错，由哲蚌寺阿巴扎仓派任。

根布头人的职责只是秉承宗政府的命令下达于各个谿卡，自己不能单独发号施令。

所有的根布头人都是世袭制，即死后由儿子继承，没有儿子可以招赘女婿继承，没有子

女的则由领主另派新任。根布头人都有世袭的土地（藏语叫“帕新”），如岗根布的头人当真有 100 藏克种子左右的“帕新”，但每年须向下列机构缴纳定额的负担：

藏政府	50 藏克
哲蚌寺吉索（总管）	29 藏克
哲蚌寺德央扎仓	5 藏克

根布头人除世袭土地收入外，每年可以向本根布的各谿卡及各差户索取薪俸粮。据岗根布的头人当真称，他每年可以收入 6 藏克青稞的薪俸粮（恐怕实际上收入要比这个数字多）。

(4) 佐扎

佐扎的职权地位比甲错根布高，可以处理案件，检查派差；宗政府开会议事时，两个佐扎必须都来出席，如二人中有一人缺席，会议便须改期召开。

佐扎也是世袭制，最早是由群众推选出来，然后由藏政府任命世袭。本宗的两个佐扎一个出自贵族谿卡，（由拉鲁谿卡的头人出任，现任为素朗次典），一个出自寺庙谿卡（由哲蚌寺吉索的差户扎布出任，现任为云丹）。

佐扎很像乡间的土绅，没有什么物质待遇，因公出差所需各项费用由宗政府向人民摊派。

(5) 領卡情况

东噶宗共有大小谿卡（包括差民聚落）72 个。其中大部分为寺庙谿卡（约占总数的 82%）。其次为贵族谿卡（约占总数的 12%），东噶宗没有藏政府的谿卡，只有藏政府的差民聚落，为数很少（约占总数的 6%）。

现将各根布下属谿卡的隶属关系列表如下：

谿卡名	隶属关系
甲布根布：	
囊俄	斋岗堪穷（四品孜仲）
噶东	噶东寺
甲里赛	哲蚌寺罗色林扎仓
德央	哲蚌寺德央扎仓
乌珠顿	哲蚌寺罗色林扎仓
甲布	哲蚌寺共芒扎仓
亚奈	同上
俄西康萨尔	功德林（寺）
东噶	藏政府差户
大毕	同上
岗根布：	
桑通	哲蚌寺吉索
西堆沃	哲蚌寺活佛地
岗康撒	哲蚌寺
刚过	哲蚌寺罗色林扎仓
加马	哲蚌寺德央扎仓
日惹	哲蚌寺堪布公有

丹巴 (滴及)	哲蚌寺
甲 雅 岗	色拉寺活佛地 布达拉宫南杰扎仓
然目切	同上
甲尔公	功德林
甲 拉	举堆扎仓 (上密院)
乃 琼	乃琼寺
充 焰	觉木隆寺
卡 呷	打龙扎寺
巴美赞康	日惹谿差户
秋古贤洛	藏政府差户
觉木隆根布:	觉木隆根布: 哲蚌寺罗色林扎仓
色 穷	色穷 (贵族)
色拉麦巴 (下院)	色拉寺麦扎仓
撒 马	布达拉宫南杰扎仓
噶 竹	乃琼寺
炯 马	哲蚌寺罗色林扎仓
甲 古 拉	哲蚌寺共茫扎仓
江 卡	同上
塞琼琼	同上
哲蚌阿巴	哲蚌寺阿巴扎仓
贡 巴	觉木隆寺
项敦根布:	
项 敦	哲蚌寺共茫扎仓
花 马	同上
举 巴	举堆扎仓 (上密院)
色拉吉巴	色拉寺吉扎仓
堆 塔	哲蚌寺共茫扎仓
打 朱	打龙扎寺
乃 琼 (一)	乃琼寺
同 上 (二)	同上
同 上 (三)	同上
同 上 (四)	同上
朗仲根布:	
朗 仲	哲蚌寺
卡 达	折康 (贵族)
朴不气	宇妥 (贵族)
拉 鲁	拉鲁 (贵族)
居人呷	不详
昌 独	不详

下 究	乃琼寺
仲 塞	哲蚌寺
羌木夏	同上
汤 呷	哲蚌寺活佛地
秋洛介	哲蚌寺阿巴扎仓
达 江	哲蚌寺德央扎仓
桑噶根布：	
色 拉	色拉寺吉扎仓
萨 莫	哲蚌寺吉索
雄内栋	藏政府差户
则布休	哲蚌寺
则布休雅打	同上
汤 杰	桑多颇章（贵族）
创巴中	尧西颇章（贵族）
却 马	某贵族
桑康孔	哲蚌寺共芒扎仓
日 麻	色拉寺麦扎仓（色拉寺下院扎仓）
卓 麦	色拉寺吉扎仓桑洛康村
古 藏	哲蚌寺共芒扎仓供汝康村
扎 鹿	巴昔（贵族）

3. 宗政府旧制简述

东噶宗宗政府的一些旧规旧例。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信差

东噶宗有两个专门给宗政府送信的差人，每人负责 3 个根布的来往信件，每逢宗政府有命令向下属 6 个根布传达，都是由这两个信差负责传送。

据信差囊夏谈，他担任这一工作已经有 12 年了。初来时这里原来的信差出缺，他向宗政府请求担任此差并立有字据。双方商妥，宗政府授给他土地大小 4 块（共可下种 5 藏克），房屋一间，作为他支信差的待遇，另外，不再支宗里的其他杂差。

宗里的信差每月平均出勤约 60 次，有时一天要出差几次，也有时几天中一次也不送。遇有紧急函件不分昼夜随到随送，稍有拖延或是抱怨，便会遭到宗本的打骂。

送信多半靠走路，骑马的机会不多。宗里虽有常住的差马，但有时不给信差骑乘。解放前，社会秩序不好，路上常有土匪持枪抢劫，如果不幸遭遇，轻则被劫去牲口，剥光衣服，重则被土匪杀害。解放后，情况较好些，但仍有个别土匪不时出没。

囊夏家共计 5 口人，除宗给的土地 5 藏克外，自己还有 1 藏克种子的土地，去年因欠债过多，出典给达赖喇嘛的牧羊人，典期 5 年，折本利藏银 500 两。现在每年尚须借债 20 藏克才能勉强维持生活。

信差在送信的余暇可以替别人做临时佣工，宗本并不过问；也可以离去不当此差，只需把土地和房屋交还宗政府即可。

(2) 喂马差

给宗本喂马的人名字叫丹巴建增，是东噶宗 7 岗差户之一，达则·赛塔洛家的佣人，任

此差已 2 年。

此差专门负责饲养宗本个人骑乘的马，附带做些宗中杂事，此外，宗本外出时要做其随从。

由于赛塔洛长年派一个人在宗中支差，宗政府把赛塔洛为宗中应支的杂差一律豁免。双方商妥，喂马差长期由赛塔洛负责，不再更换。这对他们双方都有好处。

喂马人的供给，全由赛塔洛支付，除管吃外，每年尚发工资青稞 6 藏克，上衣、下裤及外衣各一件，夏、冬帽各一顶，靴一双，宗政府则不给予任何待遇。

丹巴建增家 5 口人，有土地 7 块，共可下种 34 藏克。

（3）厨役差

宗政府的厨役由东噶宗的 7 岗差户轮流担任，每岗轮值 1 个月。届时或派自己家的佣人去支，或雇请别人代支，住在东噶宗的扎西巴堆，便是替各差户代支官府差役的专人，不过因雇用工资过高（每月需 30 元），很多差户都是自派佣人前往支差。

厨役的职务是专为宗政府做饭、烧茶、背水等。

（4）驴差

全宗各谿卡的有驴户都要负担支差，全宗驴数在宗中造有清册，如有任务时，由宗政府分配给各根布，再由根布分配到各谿卡，然后谿卡内部再进行平均的调配。

（6）驿差

驿差或称外差，也称“大乌拉”。

东噶宗是一个驿站（驿路交通详见下文“交通”），支驿差的人都种有藏政府驿差土地，种驿差土地的人，只支驿差不出地租。解放前，驿差的摊派极重，公路通车后，驿差已较前大为减少，据驿差差户扎布云丹称，驿差已较解放前减少了 8/10。

驿差可以缴款折干，每岗驿差差地可以年缴藏银 40 斤^①代替支差。

（7）牛差

专运藏政府的粮食及其他物品。

支牛差的原则是：凡 22 驮以内的牛差，统由藏政府的差户支应，自 22 驮起改由贵族和寺庙的谿卡平均负担。平时的牛差，以小宗为主，多半在 22 驮以内，超过 22 驮的大宗运输不多。

（8）官员出入境差

藏政府的官员因出差经过本宗时，其所需的牲口、草料等要由本宗各类差户负责支应。原则是：四品以上的大官由贵族和寺庙的谿卡负责，四品以下的官员由藏政府的差户负责。

解放前，英、印官员也支乌拉，只给一些运输脚钱。

（9）维护电杆差

自拉萨经山南通往印度的电话线路，有一段经过东噶宗的境内。宗政府划定区段，要各谿卡的老百姓负责电杆的维修工作。

（10）司法制度

因事诉讼，原、被告必须向宗本行贿。贿赂少的要挨打，贿赂多的定操胜券。审讯案件时，宗本坐在高垫上，原、被告跪在地下，皂隶（打人的）持刑具站在一旁。如系刑事案件，审讯过后将犯人交由该宗 7 岗政府差户轮流看管。犯人逃跑事件时有发生，

^① 指藏币计算单位“多则”，即藏银 50 两，亦写作“品”。